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重新评审）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机构	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海县长街镇绿色农田农情监测及自动灌溉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1)
项目编号	温中代字(2024)宁 044
采购内容	宁海县长街镇绿色农田农情监测及自动灌溉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1)
开标地点（重新评审）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七楼 评标室(五)
开标时间（重新评审）	2025 年 1 月 23 日 13:30
采购单位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	330226202406002077
采购预算金额	106.577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2024-10-2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备注
黄鹤楼	宁波市气象局	正式专家	18957402006	组员
董爱平	宁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总站	正式专家	13967811117	组员
杨卫东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正式专家	13989316401	组长
李凤龙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正式专家	18806849669	组员
康宁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正式专家	13736169176	组员

二、宁海县长街镇绿色农田农情监测及自动灌溉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1)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中标单位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现重新邀请原评审专家（黄鹤楼、董爱平、杨卫东、李凤龙、康宁）重新评审（针对质疑单位所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重新核定落实），质疑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货物并非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

质疑事项 2: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供货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 设备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标有▲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制造生产资格, 随意填写响应应标, 2 家制造商均无法提供高清一体球摄像机、筒型枪式摄像机、流量费、链路费的实质性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等)。

质疑事项 3: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标书的人员配置情况得分为满分, 质疑其虚假填报人员证书、人员前三个月社保的匹配真实性。

质疑事项 4: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得分中多个小项均得满分。

三、核实情况如下: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四项属于中型企业, 分别为第 19 条、22 条、23 条、28 条。

1、根据划分标准: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有四家单位属于中型企业, 故不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根据招标文件第六、其他补充事宜, 2. 其他事项: 2.1 落实的政策: 2.1.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人员社保、证书以及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和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每位评审专家在评标时已充分核实投标文件, 确认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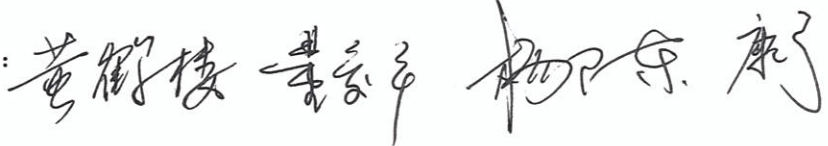

四、评审结果

评审专家重新计算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折扣), 得出价格分 14.54 分, 商务技术分 64.8 分, 总分 79.34 分, 低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得分(79.36 分), 故中标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现场监督员: 

项目经办人: 

评审小组成员专家(签名):

2025 年 1 月 23 日